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010134-4

检测报 告

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

委托单位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建兴路黄蜂岭工业区

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07日

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13日

编制人: 刘利臣

批准人: 李

审核人: 刘伟

签发日期: 2019年05月13日

中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、类别、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
工业废水	废水排放口 WS-6380071	李东杰、严林惠

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瞬时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液

二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标准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工业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
	磷酸盐 (以 P 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
本页以下空白。		

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pH 计 YQ-068	—
数字瓶口滴定器 YQ-261-2	4mg
红外测油仪 YQ-044	0.06n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77	0.01mg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-048	0.02m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广东省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6-2001)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
2019-05-07	废水排放口 WS-6380071	pH	无量纲	7.23	6--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6	90
		石油类	mg/L	0.43	5.0
		磷酸盐 (以 P 计)	mg/L	0.45	0.5
		总锌	mg/L	0.11	2.0

四、评价结论

采样期间,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的检测情况:
工业废水排放口: pH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磷酸盐(以 P 计)、总锌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。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箱：zjjc@sz.ccic.com

电话：(0755)86632632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传真：(0755)86632632

邮编：518055

